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陝西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二八八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熊秉真題



目 錄

法規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限制鹽價實施辦法大綱

人事

令派 委任

公牘

通案：為按月扣繳黨員月捐令仰遵照

為奉令發訂定駐縣或過境部隊與縣政府洽

商事務方式令仰遵照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卅一日

第八三六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報費	郵費
一月一元四角	一角五分
半年八元八角	九角
全年十五元七角	一元八角

(本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為轉發鹽價限制實施辦法令仰知照

附件：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公文指令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

九次會議紀錄

本週大事記

法 規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行政院卅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昭肆字第二六三六一號訓令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人壽保險之金額在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規定之限度以內者均為簡易人壽保險個人或團體均得投保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滙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滙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辦理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滙業局隨時公布之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兩種
甲 終身保險按付費期間又分為左列四種

- (一) 十年付費終身保險
- (二) 十五年付費終身保險

- (三) 二十年付費終身保險
- (四) 終身付費保險

乙 定期保險按保險期限又分為左列四種

- (一) 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 (二) 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 (三) 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 (四)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條 前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厘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為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戰事災害而致喪失生命者保險局亦按章賠款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并其聲明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覓具保證

第七條 保險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送達保險

局之一切文件均須載明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并於交付時索取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存款憑單或借款領取單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國幣壹元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填寫聲請書并將應繳手續費一併交付保險局如係請求換發者并應將原件繳回經保險局發給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十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連帶負責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保險費徵收員并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或保險費徵收員繳納)

(三) 保險金額

(四) 要保人姓名住址

(五) 遇有第十條情形時其代理人姓名

(六) 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址

(七)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 被保險人已往或現在患有何種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九) 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

保金額并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作投

保之要約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要約情形

及投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 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

納者應附帶聲明并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
號數連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納費日期

一併記載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爲受益人
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契約應先得其同意
並於聲明書上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契約時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
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
之會晤

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註約住
址填明於投保聲明書

第十四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並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
險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持
保險費臨時收據向原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
署名蓋章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
生辰(年月日)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及號數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
期爲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
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
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之折扣其一次繳
納十二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又半個月保險費
之折扣

依前項折扣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
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份發還要保人

第十八條 保險費應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費征收員按月繳納並索取正式收據

向保險局按期連續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倘其中有已逾寬限期間補繳者應自補繳之次月份起另行推算

第十九條 保險費向征收員繳納者如屢次延遲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

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即換發保險費收據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

保險局

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並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毋庸另具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起算

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為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二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

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戰事或其他意外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或一手及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中途殘廢免納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并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并發生效力隨期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繳之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十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

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

須覓具保證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

第三十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嘗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 (一) 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 (二) 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三條 保險局收到前條之請求認為合法時應即按照保險金額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憑單上指定之局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繳納滙兌等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得按左列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種類

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一)變更後之契約不較原契約行費期間為長

(二)變更後之契約不較原契約增高保額亦不

低於國幣五十元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國幣壹元

第三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一年六個月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

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

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國幣五十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

變更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

保險費收據及其應納之手續費一併交付保險局

保險局承辦前項之請求時應將保險單及保險費

收據加以更正仍發還要保人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

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一

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原名或要保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

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填具聲請書通知原

保險局

被保險人遷居其他城市時須由要保人將其新住

址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

保險局爲其投報局被保險人到達新住址時即須

向投報局投報登記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

繼承權時應依式填具更正保險單聲請書連同保

險單保險費收據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

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并於聲請書上

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二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成立時得將

權利自由復與他人但以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為限

(一) 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

(二) 親屬

第四十三條

以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寫更正保險單聲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會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一) 受讓人為團體或法人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為營利而組織

(二) 受讓人為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於受讓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終止停止

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寫終

止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十五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積存金時其應得之積存金額等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百分之八十二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百分之八十四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第四十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繳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應發還之類數填發付款憑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填發通知書通知要保人

第四十八條

保險契約一經停止效力即將應行發還之積存金填發行款憑單交付要保人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及失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出之保險費征收員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并依法請求保費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并依法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章 借款

第五十一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第五十二條

借款分左列二種
(一) 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
(二) 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險費及當時之發還金額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行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十四條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六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

第五十七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受益人為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并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五十八條

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 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 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要保人收據

存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

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為保存作為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利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六十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復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徵逾期費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繼續借款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如受益人為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并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預定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預定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預定期間而致失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保險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預定期間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將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九五折征收其預繳半年或一年保費者除享受預繳保費應得之折扣外并可享受團體繳費九五扣之優待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由代表人依式填寫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個投保聲請書中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及地點得免填寫
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并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團體名稱地址

陝西省政府公報 法規

(二) 代表人姓名住址

(三) 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寫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應附繳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預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寫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填明
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換發保險費收據交付退出之要保人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致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金匯業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項稟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并免

費供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限制鹽價實施辦法大綱

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滄鹽乙字第七六二七九號電令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為遵行 行政院飭於重要市場定期實施限價

之訓令特就鹽之部份規定其辦法大綱並指定鹽務總局督飭所屬各級鹽務機關負責執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大綱所稱鹽價其種類如左

一 倉價 謂配放各重要市場以供當地消費之食鹽售價

二 銷價 謂各重要市場內食鹽公賣店之零售售價

第三條 前條鹽價應在各重要市場自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

一律依照本辦法大綱限制之

前項各重要市場之地點及其界限由各區鹽務管理局與有關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商定之並電陳鹽務總局彙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凡前條各重要市場倉價之開始限制應以三十一年十

一月三十日原定倉價為準其尚未定有倉價者即照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當地原有交易價格評定之

第五條 凡第三條各重要市場原係官鹽商鹽併銷者其官鹽自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之限制倉價得照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商鹽倉價計算

第六條 前兩條之限制倉價應由各區鹽務管理局查明數目電飭各該管鹽務機關於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就地公告週知一面通知有關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查照並電陳鹽務總局核轉財政部查核如有計算不合者鹽務總局或財政部得責令修正之

第七條 凡第三條各重要市場之銷價應根據第四條或第五條之限制倉價加入運費號繳折耗及純利計算之並由該管鹽務機關陳報該區鹽務管理局核轉鹽務總局暨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各區鹽務管理局對於限制鹽價得斟酌本區需要另定實施細則呈請鹽務總局核定施行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但以與行政院訓令內開各項及本辦法大綱不抵觸者為限

人事

令派

派張賢明為本府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主任

派熊齡高崇福代理本府工作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

派馮駿程袁慎微代理本府工作考核委員會主任秘書以荐任待遇

派張鋒伯兼任本府秘書處視察室主任

派江朝元為本省動員會議秘書室事務員

三十二年一月二日

派賈立行代理本府秘書處三等科員在收發組辦事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委任

委任呂翁聲為本府建設廳技正叙委任一級荐任十級待遇

委任蔡憲章為本府社會處視察員叙委任二級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委任高德卿為定邊縣政府秘書叙委任四級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委任劉法紀為咸陽縣政府合作主任指導員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委任董恩洪為陝西省水利局第二設計測量隊副工程師

委任喬學明為本府建設廳技正

委任時希哲為本府社會處科員叙委任四級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委任薛治堂為宜君縣政府秘書叙委任四級

委任黨生榮為宜君縣政府民政科長叙委任七級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委任刁培俊李芳園試署岐山縣政府指導員叙委任九級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委任姚繼虞為長安縣政府指導員叙委任八級

委任李長卿為長安縣政府科員叙委任十一級

三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公牘

通案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文字第〇六六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為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電囑嚴飭所屬
迅行扣繳黨員月捐仰遵照由

各專員各縣長：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渝世會字第二二六七號亥代電開：
「案查貴府所屬各機關暨各學校各縣政府扣存三十及三十二年
度黨員月捐，多未解繳，除列表代電陝西省政府執行委員會派員
協催外，特電查照，即希嚴飭迅行照繳，以重黨捐，并防見
復。」等由，除電復並分行外，特電仰遵照扣繳為要。陝西
省政府子文府秘總文。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秘總文字第〇六二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為奉令訂定駐縣或過境部隊與縣政府洽商
事務方式等因仰遵照由

各機關各專員各縣長：案奉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渝辦一參字第二五三七四
順一字第二六二二七五號會銜訓令內開：「茲為

便利駐縣或過境部隊與縣政府洽商事務起見，經本軍事委員
會及本行政院會同訂定洽商方式如左：（一）各部隊遇有事務
必須與縣政府接洽時，如主管親赴縣政府商辦，縣長應親自
接待。（二）各部隊主管如不克親赴縣政府接洽，應派主管
業務之官佐攜帶正式公文赴縣政府商辦，倘縣長遇有要公不
克親自接待時，應由主管職員代表洽辦。（三）除各部隊主
官及所派主管業務之官佐外，其餘官兵概不得逕向縣政府有
所請求。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特電仰遵照。陝西省政府子文府秘
總文。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財一總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專員 長 案准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渝鹽乙字第七六二七九號滄鹽代電開：

頃奉行政院兼院長蔣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訓令：規定各重要市場自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起限制物價運費工資實施辦法之項，除原令已分行貴省政府有案不另冗叙外，飭即切實遵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經本部規定限制鹽價實施辦法

大綱都八條，除已急電通飭各區鹽務管理局切實遵照趕辦一體如期實行，並電飭鹽務總局督飭辦理具報，一面代電陳復行政院及分電外，相應錄同上項辦法大綱全文一份，電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由，計附送限制鹽價實施辦法大綱一份，准此，除通知各廳處局知照及分電外，合行抄發原大綱，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財一總字馬印。附發限制鹽價實施辦法大綱一份。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公文指令表

三十一年元月三十一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大荔縣政府

王昭旭

呈報本縣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改組日期及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府谷縣政府

高克恭

電復該縣氣候嚴寒多耕事宜不克舉辦請核備由

亥真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府谷縣政府

高克恭

電復該縣遵令實施糧食增產情形請核備由

亥佳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附件

一六

栒邑縣政府

黃肇南

呈報本縣並無經營各種農業倉庫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同官縣政府

姚文蔚

電報本縣並無經營各種農業倉庫請核備由

亥養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甯陽縣政府

馮景異

呈報本縣三十一年度提倡畜牧生產情形並附報告表請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韓城縣政府

李汝驥

電報遵令辦理推廣冬耕情形請核備由

亥階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武功縣政府

張震南

電報該縣本年秋季人民植樹成績報告表請核備由

亥迴代電暨附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白河縣政府

詹需仁

電復本縣督導冬耕情形請核備由

成梗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洵陽縣政府

李佩雄

呈報奉令禁宰孕羊一案飭屬遵辦情形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褒城縣政府

李庚

呈報奉令組織該縣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成立日期暨各主任委員姓名請核備由

同

前

留壩縣政府

李象鼎

呈報奉令開會組織該縣物價及工資評定委員會情形附齊會議紀錄請核示由

呈悉附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韓城縣政府

李汝驥

電報該縣組織檢查囤積隊情形暨成立日期請核備由

亥養建商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第九區專署

溫崇信

呈報岐山縣辦理禁宰孕羊情形請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鎮巴縣政府

王天生

呈報遵令轉飭辦理畜牧競賽情形請核備由

同

前

大荔縣政府

王昭旭

呈報該縣三十一年度秋季人民植樹成績報告表請核備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朝邑縣政府

續俊

同

前

由

同

前

臨潼縣政府

王家麟

呈齋該縣三十一年度秋季人民植樹成績報告表請核備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澄城縣政府

劉思敬

同

前

由

同

前

維南縣政府

王文光

電報該縣已將三十一年度秋季人民植樹成績報告表電送農業改進所登辦請核備由

亥迥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寶雞縣政府

師志其

同

前

由

亥宥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榆林縣政府

何鏡清

電復關於奉發端木燈同志勵行冬耕普種油菜條陳一案以該縣氣候寒冷不宜冬耕情形請核備由

亥巧代電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藍屋縣政府

鞠海峯

呈齋該縣第六次動員會議紀錄暨出席人員名單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鎮安縣政府

袁德新

電齋該縣動員會議第二次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名單

亥昭代電暨附件均悉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鎮坪縣政府

馮志旭

電齋動員會議第三四五次會議紀錄

酉皓代電亥馬三代電均悉據齋動員會議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會議紀錄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

平利縣政府

郭思義

補齋第二次會議紀錄及出席名單

呈悉據補齋該縣動員會議第二次第三次會議紀錄准予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三原縣政府

陳瑄

補齋第一次會議紀錄及出席名單

呈悉據補齋該縣動員會議第一次會議紀錄暨出席人員名單准予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附 以上各件於本公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于原呈券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某期省府公報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斌 彭昭賢 周介春 凌勉之 王提三

李仁發 劉治洲 劉楚材 李志剛 張迺成

列席 省黨部書記長王季高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肇池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防空

司令部副司令姚世瞻 衛生處處長楊鶴慶 糧政

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

黃覺非 保安處代表鍾華重

主席 熊斌

秘書長 李仁發 紀錄 鄭自毅

襄讀 國父遺囑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社會處簽呈：擬定兒童教養等五所收領升學就業各辦法，並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軍事征用管理委員會簽呈：為擬增修繕校室暨防空洞等工程，估共需三萬九千二百九十元，請鑒核一案，經飭據秘書處技術室財政廳及會計處先後核簽，大致尚合，需款擬由三十二年度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開支，並按法定程序，招標辦理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三十二年度戰時特別預備金項下撥給兩萬元，飭其從簡補修仍按法定程序招標辦理。

(三)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據省立西安北大街小學呈為修建被炸宿舍六間改作教室，計需款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二元，擬由三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臨時費項下開支，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據教育廳簽呈：為舉辦春季會考，計需費九千零二十九元四角，擬由教育文化臨時事業費項下撥發，請核示等情；經會計處核簽：尙屬需要，似應照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熊斌 彭昭賢 周介春 凌勉之 王捷三

李仁發 劉治洲 劉楚材 馬凌甫 李志剛

張適藏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會計處會計長余盛池

保安處處長徐經濟 社會處處長陳保安 衛生處處長楊鶴慶 糧政局局長張志俊 水利局局長孫紹宗 市政處處長黃覺非

秘書長 李仁發 紀錄 鄭自毅

主席 熊斌

秘書長 李仁發 紀錄 鄭自毅

陝西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讀 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據水利局簽呈：為該局技正陳之顯奉令組隊，踏勘涇河蓄水庫，計需旅費七千九百一十元零八角，轉請撥發歸墊一案，經飭據會計處核簽尙合，需款擬准由本省水費收入項下開支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會計處簽呈：以水利局擬於三十二年增列涇惠等渠臨時歲修費二百萬元，及衛生處擬增撥衛生材料廠資金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元，附送概算書表暨計劃等，請核示一案。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應如何決定？請公決案。

決議：衛生材料廠資金專案呈請中央追加涇惠等渠修理費照會計處意見飭其擇要舉款由水費項下

開支。

(二) 主席提議：據社會處簽呈：擬定嬰兒保育等五所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等件，請鑒核等情，除所擬辦事細則准予備案外，其組織規程及人員編制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主席提議：據本府工作考核委員會簽呈：擬訂該會實地觀察綱要，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擬請將戶政經費，由本省三十二年度歲出總概算新興事業費或總預備金項下如數撥定，附原編預算列數與核減後現擬實在追加數比較表暨概算書表請鑒核等情，經飭該會計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會計處意見通過。

(五) 主席提議：據本省各縣市局預算審查委員會委員仁發等簽齊審查第一批臨潼等九縣三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對照表，請鑒核提會審定等情，如何之處？請公

決案。

決議：通過。

(六) 主席提議：據糧政局暨財政廳先後簽呈：為關於本省各機關員工應繳食糧基價一案，擬請轉請免繳，以期顧全事實，當否？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七) 主席提議：據財政廳簽呈：為擬定陝西省商人搶購物資金融協助辦法暨附表三種，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八)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簽呈：為遵照物資管制會議議決案並斟酌實際需要，擬具檢查隊組織章程及該隊編制表，並造具經費概算與開辦費預算各表連同檢查囤積暫行辦法，應修正第四條條文，一併簽請核示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九) 主席提議：據糧政局簽：為擬修訂各機關購運糧食暫行辦法第二條條文，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本週大事記
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國際▽▽▽

○聯合國將領會議
○聯合國盟軍將領，於北非總部舉行會議，決定突尼西亞戰路。

○羅邱發表聯合公報

○羅斯福，邱吉爾聯合公報最近會議結果，與一九四三年之作戰計劃。欲使軸心無條件投降。

○澳大利亞紀念國慶

○一月二十六日：澳大利亞國王，慶祝建國一百五十五週年紀念。委座特電致賀。

○敵再追加預算

○敵關於本月二十八日通過追加預算二十三億四千四百萬元。

○美、巴總統會晤

○美總統與巴西總統，最近於納塔耳城會晤，商談合作問題。甚為圓滿。

△△△國內▽▽▽

○實行公務員內外互調

○中央為溝通內外，加強行政效率，決於本年度舉行中央與地方公務員內外互調。

○黔陽富紳子弟入伍

○黔陽富紳子弟及學生五十六人，自動入伍，投効疆場。

○孫立人榮獲英王勳章

○參加緬戰之孫師長立人，功勳卓著，英王特頒勳章。典禮隆重，譽揚國際。

△△△本省▽▽▽

○勸儲成績優異

○本省上年勸儲，成績優異，上年度分配額為一萬二千元，業經推行至一萬一千餘萬元，西京市原分配額係三千元，結果推行至三千零八十四萬五千六百零八元，超過原派額八十餘萬元。

○勸募「衛生號」滑翔機

○陝省衛生處，發起「衛生號」滑翔機勸募，現收到三萬餘元。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興革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部院及本省各廳處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 第二條 凡由本報公布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 第三條 爲適應戰時需要及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遞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 第五條 各機關派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其報費郵費按期如數解繳本府秘書處會計室核收
-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列入交代在交卸時應將各期報郵費總算報解清楚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